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2019-2020 學校社工諮詢服務書面報價指引

- 1 服務機構在撰寫書面報價時，須按照教育局頒佈學校社工諮詢服務之要求。
- 2 學校會詳細考慮各份書面報價的內容，以進行評審，收費價目並非唯一甄選準則，本校亦會以各報價團體提供的服務承諾作考慮。
- 3 書面報價必須連同所需表格，放置信封內封密。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「承辦 2019-2020 學校社工諮詢服務書面報價」，寄往或親自交回至本校地址「上水金錢村 金錢村何東學校」，截止日期為 **2019年9月18日**。倘若 貴機構不擬報價，敬請填妥回覆，於 **2019年9月18日**前寄回本校。
- 4 本校對服務機構有下列要求：
 - 4.1 有關為學校社工提供諮詢、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，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，並須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，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為優。
 - 4.2 為學校社工提供以下的諮詢、督導及支援服務：
 - 4.2.1 個案工作—例如：評估及介入技巧、記錄撰寫、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、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，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；
 - 4.2.2 教師支援層面—例如：按需要協助策劃教師培訓；
 - 4.2.3 學校系統層面—例如：(i)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；(ii)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、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；及(iii)於學年終結時，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；
 - 4.2.4 專業議題及發展—例如：安排專業進修、專業操守、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、發展及研究分享等。
 - 4.3 諮詢、督導及支援包括以下服務形式：
 - 4.3.1 督導主任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、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，並妥存記錄；
 - 4.3.2 定期為學校社工安排專業培訓(請列明全年最少次數及時數)；
 - 4.3.3 檢閱由學校社工撰寫的相關文件，例如：個案記錄、會議記錄、活動計劃及評估、周年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計劃書等，並提供改進建議；
 - 4.3.4 在有需要時(包括突發事件、緊急／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)，提供個別指導和到校支援，以及按需要調配人手；
 - 4.3.5 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虐兒個案，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「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」擔任主席(有關資料請參閱社會福利署「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-2015年修訂版」第11章C項)。

5 本校資料：

金錢村何東學校 新界上水金錢村 電話：2670 3849 傳真：2668 5391
聯絡人—學校社工黃文智先生